

什邡市 2026 年社会工作服务岗（第二批） 招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按照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市县增量政策性岗位开发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 2026 年社会工作服务岗（第二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名额、岗位及服务期限

2026 年度第二批招募社会工作服务岗位人员 8 名，同时合并招募第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岗位空缺人员 2 名，合计 10 名（不限专业）。具体招募岗位及条件见《什邡市 2026 年公开招募社会工作服务（第二批）岗位表》（附件 1）。

招募人员服务期限为 1 年或 2 年，不续签，自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计算。

二、招募对象

（一）普通高校 2026 届、2025 届、2024 届、2023 届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社会学、心理学、医学、法学、教育学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就业的毕业生（其中 2026 届毕业生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岗位计划要求的毕业证等证书）。符合以上专业和学历要求、考核合格且离岗未就业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填报附件 2）。

（二）同等条件下依次优先招募：普通高校 2026 届毕业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填报附件 3）。

三、岗位职责

（一）综治中心社工服务岗。主要承担网格管理服务事务性工作，协同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心理疏导、情绪安抚、政策引导、困难帮扶、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等服务。承担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二）学校社工服务岗。主要协助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情绪疏导、行为引导、家庭沟通支持及危机干预；协助开展学生成长需求评估、个案建档与跟踪服务。承担市教体局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三）老年社工服务岗。主要协助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负责老年人需求评估、个案建档与跟踪服务；策划组织社区老年活动、兴趣小组、互助网络建设；协助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链接整合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医疗机构等资源，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四）社工站点（雍城街道）社工服务岗。主要协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负责辖区内重点青少年、残疾人、新就业群体等人群的需求摸排、个案帮扶、小组活动与社区活动策划实施；链接整合民政、卫生健康、教育、工会、团委、妇联、慈善、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搭建社会支持网络；协助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邻里矛盾调解、特殊群体关爱帮扶、民生政策落地宣传；开展志愿者培训、助力社工站点标准化运营与品牌化建设。承担街道安排的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五）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岗。主要为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出入院适应、对接医疗救助基金，开展个案管理、远程服务、健康知识及相关政策宣教、心理和情绪辅导、医患关系调适等服务；关注医务人员需求，为其提供减压服务，参与医学人文教育，调适医患关系等工作，结合医院和科室需求开展社会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和志愿者服务活动督导；为出院患者对接社区资源，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医养结合、健康促进、社会康复等服务；为突发灾难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受害者及其重要关系人开展危机介入、团体辅导等专业服务，促进疾病治疗，提高患者及其家庭的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整合社会资源，提供应急需要；普及常见多发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知识。承担市卫健局或服务医院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四、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自愿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相关工作，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甘于奉献。

（三）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同等纳入招募范围。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

2. 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开除公职或因个人责任被单位开除的；

3. 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4. 伪造证件、提供虚假信息的；

5. 各类考试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

6.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 其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

五、报名程序

本次招募实行网络报名，报名网站为 <https://sc.easyp.com/index/?ecode=sfsgezp>，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12:00。

(一) 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查阅公告，了解基本政策和岗位要求，登录报名网站，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或登录，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募岗位，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什邡市 2026 年第二批公开招募社会工作服务岗网上报名信息（符合优先招募条件的上传相关证明），每人限报 1 个岗位。考生应慎重选择报考岗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得更改报考岗位。

（二）资格初审

工作人员将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 15:00 前进行资格初审，请报考人员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异议，可咨询招募单位）。如因信息填报错误而未通过审核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修改个人信息并重新填报，错过时间者自行负责。

（三）网上缴费

考生无需缴纳报考费用。

（四）开考比例

报名人数与岗位招募名额按差额开考。达不到差额的，取消该岗位招募计划。

根据资格初审合格情况确定考试方式：所有岗位资格初审合格报名总人数与招募总名额比例未达到 15:1 的，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比例达到或超过 15:1（含 15:1）的，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五）提醒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募单位负责，贯穿招募全过程。网络报名成功不代表报考人员最终资格审查合格。在任何时候、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等，取消考试、招募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六、考试

（一）笔试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进入笔试环节，笔试时间、地点将通过“什邡社会工作”“健康什邡官微”等公众号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二）资格复审

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差额方式（不超过 3:1）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由招聘单位在“什邡社会工作”“健康什邡官微”等微信公众号上公示。资格复审需本人携带报名材料原件现场进行核验。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面试

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进入面试环节，由招聘单位在“什邡社会工作”“健康什邡官微”等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名单。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主要测评报考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职业道德素养、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自我情绪控制、举止仪表等。

参加面试时，报考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面试通知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七、体检

根据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按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名单，由招聘单位在“什邡社会工作”“健康什邡官微”等微信公众号上公示。

体检由招聘单位组织，项目和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体检费用

由考生自理。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的体检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的第二日书面申请复检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为准，逾期不申请复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因体检出现缺额的，按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排序，下同）。

八、政治审查

经体检合格的人员，由招聘单位组织政治审查。因政治审查出现缺额的，按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九、公示

经考试、体检、政治联审合格，确定拟招募人员，在“什邡社会工作”“健康什邡官微”等微信公众号公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调查期间暂缓签订协议。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取消拟招募人员的资格。取消后出现缺额的，按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十、签订协议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签订服务协议。如因报考者自动放弃（含终止服务）或体检、政审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招聘单位可根据空缺名额，按照该岗位报考者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次数不超过两次。因人员工作 6 个月后离职造成缺额的，不再进行递补。

招募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招募资格。招募人员服务关系隶属及服务协议签订，根据招聘单位、选派去向等确定，须服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工

作安排和管理考核。

十一、生活补助

本级财政按照服务单位隶属关系每人每年 5 万元的标准予以保障，含五险一金的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

十二、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募人员予以退出：

- （一）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 （二）协议期内招募人员自愿申请退出；
- （三）服务单位与招募人员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 （四）招募人员存在严重违反服务单位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等情况，服务单位主动解除协议；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应当退出政策性岗位的情形。

十三、注意事项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负责。因报考者不主动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调剂、笔试、面试、体检、审查、递补、签订协议的，责任自负。

本次考试未尽事宜由招募单位作最终解释。

咨询电话：

中共什邡市委社会工作部，0838-8205376。

中共什邡市委政法委员会，13708101137。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0838-8201425。

什邡市民政局，0838-8202783。

什邡市卫生健康局，0838-820087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400-8251513。

咨询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附件：1.《什邡市 2026 年公开招募社会工作服务（第二批）
岗位表》

2.工作经历证明（参考模板）

3.情况证明（参考模板）

中共什邡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什邡市委政法委员会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 什邡市民政局

什邡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什邡市 2026 年公开招募社会工作服务岗位表

报考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编码	名 额	招募范围及对象	学历 要求	专业 要求
中共什邡市委政法委员会	综治中心社工服务岗	2026201	2	2023 届—2026 届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就业毕业生，报考者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予招募，责任自负。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同等纳入招募范围。 2026 届毕业生及 2023 届—2026 届毕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不限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	学校社工服务岗	2026202	3	2023 届—2026 届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就业毕业生，报考者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予招募，责任自负。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同等纳入招募范围。 2026 届毕业生及 2023 届—2026 届毕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不限
什邡市民政局	老年社工服务岗	2026203	2	2023 届—2026 届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就业毕业生，报考者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予招募，责任自负。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同等纳入招募范围。 2026 届毕业生及 2023 届—2026 届毕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不限

什邡市雍城街道社工站	社工站点社工服务岗	2026204	1	2023 届—2026 届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就业毕业生，报考者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予招募，责任自负。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同等纳入招募范围。 2026 届毕业生及 2023 届—2026 届毕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限
什邡市卫健局	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岗	2026205	2	2023 届—2026 届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就业毕业生，报考者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予招募，责任自负。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同等纳入招募范围。 2026 届毕业生及 2023 届—2026 届毕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 什邡市妇幼保健院和什邡市第四人民医院各 1 名，按成绩高低依次选择。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限

附件 2

工作经历证明 (参考模板)

兹证明张三（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以“公共卫生特别
服务岗”人员身份在 XX 单位工作，符合招募条件。
特此证明。

XXXXXXX（单位全称）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由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3

情况证明
(参考模板)

兹证明张三（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属 XX（身份类型填写招聘公告中优先政策规定的类型），符合
优先条件。

特此证明。

XXXXXXX（单位全称）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家庭、低保家
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在相应主管部门或镇（街
道）盖章。符合优先政策的人员若有其他可证明情况的材料，可
不用提供本情况证明。